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耿綸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63  
電子信箱：wca02114@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90106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擬辦工程明細表及各案初審評比表乙份（請至網址<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106186】）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年度應急工程提報、勘查及審查等先期作業，本局訂於109年9月14日（一）上午9時30分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6月20日經水河字第10916076420號函及109年8月19日經水河字10916107450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係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考量無用地取得問題或已取得用地，且為維持水利設施功能正常發揮或須緊急打開通洪瓶頸段以有效減輕水患，所作之改善工作，研提110年度擬辦理應急工程工作計畫（含應急工程初審評比表及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 三、本局係依上開作業事項規定，確實審查縣府所提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核實工程必要性及經費提報合理性，並邀請專

綜合企劃科 109/09/08 07:03



1B1090067775 無附件



家學者會同縣府及相關單位至現場勘查，完成後將評分結果、優先順序及工作計畫等資料提送水利署彙辦。

四、請桃園市政府妥為規劃行程（包含審查會議及現場勘查）、準備簡報及勘評相關書面資料。

五、搭乘高鐵前往之委員，於當日上午9時30，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將備妥接駁車於桃園高鐵站一號出口接送，後由市府同仁協助領勘。

正本：黃委員金山、劉委員駿明、蔡委員義發、林委員煌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